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73號
115年度訴字第775號

原　　告　吳月里
被　　告　林韋豐
000000000000000000
　　徐嘉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竹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于家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5年度附民字第1號、115年度附民字第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共同詐欺而受有財產損害，並分別提起上揭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審酌該二訴訟之原告及基礎原因事實均相同、訴訟標的相牽連，爰依上開規定，命該二訴訟事件合併辯論及裁判，先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4人前均加入詐欺集團，推由被告林韋豐提供訴外人劉軒承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戶資料予被告徐嘉澤使用後，該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聯繫原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3月20日10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0萬至系爭帳戶，嗣上開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再由被告于家鑌依徐嘉澤指示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匯至第三層帳戶後，由被告黃竹強依徐嘉澤指示提領一空，原告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其遭被告以上開方式分工共同詐欺原告一事，所涉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517號判決（下稱系爭刑案）依卷內證據認定屬實並判處有期徒刑（見115年度訴字第775號卷第11-57頁），且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彼此間具犯意聯絡，並為分工共同遂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150萬元，被告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150萬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即115年1月10日起（見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號卷第9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建志

附表：

原告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	第二層帳戶	于家鑌轉匯之時間/轉匯金額	第三層帳戶	黃竹強提領之時間/金額
112年3月	訴外人劉軒	112年3月2	訴外人達育	112年3月2	專利工程行	112年3月2

20日10時37分許/150萬元	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0日10時47分許/150萬元	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日11時58分許/300萬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日13時31分許/380萬元